

关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民生通惠-绿地西安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二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保险”）购买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通惠”）发行的民生通惠-绿地西安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二期）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民生保险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和 28 日受让民生通惠发行的民生通惠-绿地西安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二期）受益凭证 140 份和 45 份，金额为 141078000 元和 45365750 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交易标的为民生通惠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民生通惠-绿地西安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二期）的产品份额，该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于绿地西安置业投资建设的西安绿地正大缤纷项目及西安绿地中心 A 座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民生通惠系民生保险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民生保险于 2003 年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60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年金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和资金运用业务。

民生通惠于 2012 年成立，是由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民生保险认购或购买民生通惠发行的产品，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认购或购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购买的产品属于份额类产品，民生保险以面值购买该产品，并支付转让方该产品付息日至转让日期间的利息，面值是该产品的发售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以面值 1,000,000 元/份，及最近付息日至转让日期间的利息购买。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一级市场购买转让，按季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和利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自委托人与受托人正式签署即成立并生效。

生效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 月 28 日。

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民生保险已与民生通惠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授权民生通惠在业务范围内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2016 年 1 月 27 日民生通惠资产与负债管理委员对该笔交易进行了现场审

议，会议一致同意投资“民生通惠-西安绿地不动产债权计划（第二期）”规模为 1.9 亿。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8/17